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5月20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董事推举董事杨衷核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杨衷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陈钢先生、刘鹏辉先生、李新河先生、周侃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且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7 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陈果先生、何晓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终身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桂林先生于近日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鉴于陈桂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陈桂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桂林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张梅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终身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陈钢先生系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改后历任公司第一届至第七届

董事会董事长，陈钢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务实、勇于创新，凭借前瞻战略眼光和丰富管理经验，带领公司发展壮大并成功登陆上交所科创板，为公司初创成长、转型升级及上市发展倾注大量心血，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陈钢先生长期以来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钢先生担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协助公司继续加强在战略发展及投资规划方面的工作，在管理变革、推进企业文化传播等方面对公司给予指导，以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的发展。

终身名誉董事长不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董事长相应的职权，也不承担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终身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晓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终身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小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终身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怡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终身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工商银行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 亿元、建设银行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 亿元），并在额度内办理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低风险融资等信贷业务，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可以自有财产作抵押或质押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详

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